

## 運送憑證彌封袋

本案\_\_\_\_\_建字第\_\_\_\_\_號建照工程，營建剩餘資源：

\_\_\_\_\_M<sup>3</sup>，運送憑證編號：\_\_\_\_\_號至\_\_\_\_\_號

\_\_\_\_\_M<sup>3</sup>，運送憑證編號：\_\_\_\_\_號至\_\_\_\_\_號

\_\_\_\_\_M<sup>3</sup>，運送憑證編號：\_\_\_\_\_號至\_\_\_\_\_號

\_\_\_\_\_M<sup>3</sup>，運送憑證編號：\_\_\_\_\_號至\_\_\_\_\_號

\_\_\_\_\_M<sup>3</sup>，運送憑證編號：\_\_\_\_\_號至\_\_\_\_\_號

\_\_\_\_\_M<sup>3</sup>，運送憑證編號：\_\_\_\_\_號至\_\_\_\_\_號

總計\_\_\_\_\_M<sup>3</sup>，運送憑證張數\_\_\_\_\_張。

業依處理計畫運置完成。運送憑證經承、監造人依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」第 27 條規定確認內容無誤，裝袋彌封(彌封處用印)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承造人： (用印)

監造人： (用印)